证券代码: 831021

证券简称: 华雁智科

主办券商: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华雁智能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(一)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3月31日审议并通过:

提名黄勇先生为公司监事,任职期限三年,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360,00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1.14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谢园弟先生为公司监事,任职期限三年,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 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0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二)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 2023 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审议并通过:

选举张丽娟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,任职期限三年,自2023年3月

31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0,00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0.03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(一) 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,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,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;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换届是公司治理的正常要求,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雁智能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2023年3月31日